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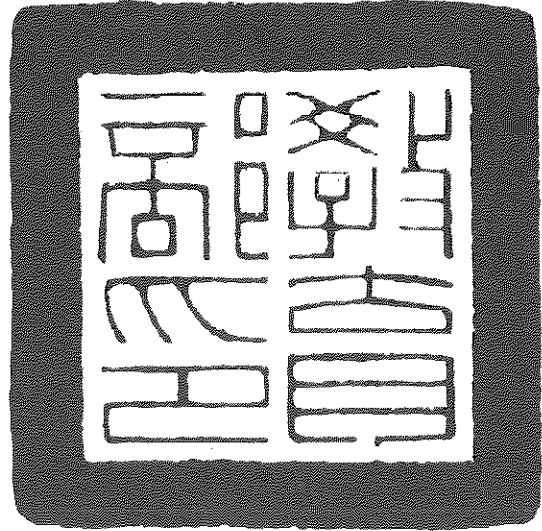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21937B號



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附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部長 潘文忠